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告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第一學期）

111 年 1 月 10 日（第二學期）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10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大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 (二)中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 (三)小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 三、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第2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 (一)第一學期(以5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間	金 額	備 註
學 費	一學期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活動費	一學期	800	一個月 160 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300	一個月 260 元
點心費	一學期	4,400	一個月 880 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250	一個月 650 元
學期收費總額		9,750	一個月 1,950 元
課後留園服務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可申請補助。	非補助 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 元，由同校較低年級者繳費；低收入戶免繳費。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原住民、低收入戶可申請補助。	

(二)第二學期(以5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間	金 額	備 註
學 費	一學期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活動費	一學期	800	一個月 160 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300	一個月 260 元
點心費	一學期	4,400	一個月 880 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250	一個月 650 元
學期收費總額		9,750	一個月 1,950 元
課後留園服務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可申請補助。	非補助 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 元，由同校較低年級者繳費；低收入戶免繳費。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原住民、低收入戶可申請補助。	

五、家長繳費：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

(一)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差額。

(二) 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由教育部支付全額。

六、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學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退還費用。

2.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3.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

九、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園方將以個案情形協助完成學費相關補助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以茲佐證。